

2月19日，北京市政府法制办发布《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旋即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热议

北京地铁禁令能否护航文明？

□本报实习生 李闻

2月19日，北京市政府法制办发布《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将于2月19日至3月10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禁止在电梯、通道、车厢内饮食”、“禁止在车站和车厢内乞讨、卖艺、躺卧、踩踏”、“禁止强行上下车”等十六条，剑指地铁常见的不文明行为。

《草案》一经出台，立刻引发市民极大关注。其中，“车厢内禁止饮食，不听从运营单位劝阻制止的，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的‘禁食令’更是备受关注。”

一纸《条例》能否有效遏制地铁不文明现象？如何平衡各方争议，寻求意见的最大公约数？这不仅给出城市管理的一道考题，更是对公民文明意识的一场拷问。

随处可见的“不文明”

2月25日早上6点半，天还蒙蒙亮，地铁2号线鼓楼大街地铁站，上班族步履匆匆。卖早点的摊点陆续在通向地铁的走道上排开，早点丰富；豆浆、油条、粥，还有炸里脊。有上班族在摊点前排队。

地铁行至安定门站，一位30岁左右的男子端着一碗汤上了车。由于没有座位，男子侧靠在地铁门旁的扶手上，一手端碗，一手拿筷，碗里的汤随着列车的运行而摇晃。该男子旁边的一名女乘客以眼神对其表示了“抗议”。随后短短几分钟内，就有四五名乘客拎着早点进了车厢，鸡蛋、汉堡、煎饼果子的味道四处弥漫。

13号线在早高峰时期的拥挤遭到不少人吐槽。8点半，13号线各站“告急”。“还有没有座的，这儿还能挤一个！”“上不去了！等下趟吧！”协管员拿着治安小旗在地铁下费力地挥舞，乘客却还在往车厢蜂拥。与此同时，地铁里飘来《让世界充满爱》的歌声，一位乞讨的妇女拄着双拐从人们中间挤过，嘴边挂着麦克风，胸前挂着一块写满悲惨身世的白色牌子，她向每一位可能的施舍者鞠躬道谢。几名乘客面露不快迅速避开。中午11点半，早高峰的余温已经散尽。1号线停靠在天安门东站时，一名女乘客上车，整个背靠在车厢内的竖柱上，后面上车的一名乘客原本想扶着竖柱，但发现没有扶握的地方，刚伸出去的手又收了回来。

这样的镜头仅是笔者一天的跟车所见，而它却每天都在地铁上演。随意询问一个坐地铁的上班

族，大多都能深有感触地讲出这样几个例子。

争议焦点在于“禁食令”

《草案》出台后，争议的焦点集中在“禁食令”上。

京港地铁从4号线开始，就在站内、车厢内张贴禁食的标识。在由《法制晚报》发起的一项网络调查显示，近九成网友认为，地铁内应该禁食。其中，韭菜馅包子以及有大葱的煎饼，最不受地铁乘客待见。

而也有不少网友抱怨“禁食令”的一刀切不够人性化。“吃个面包不行吗？上班赶路的人伤不起啊。”一些低血糖或慢性病的乘客，在不影响其他人的前提下，吃点东西也在情理之中。

“每天我都要坐近两个小时才能到工作的地方，情况不好的时候还要站一个多小时，你不让我在车上吃早餐，如果我晕了谁替我上班？”在北京打工的王涛带出了众多“北漂族”的心声，他的工作地点在西四环，但居住却在东五环，每天早上6点就起床，在地铁上吃早饭已成他的习惯。

一些网友以香港地铁的文明程度对比北京。香港地铁规定，任何人不得在地铁付费区内饮食，否则处以定额罚款港币2000元。但香港地铁的总长度仅168.1公里，而北京地铁长度截至2013年初已达442公里，长度是香港近三倍，在这样一个庞大的线路中，能否像香港一样做到“全线禁食”？

也有一些人质疑《安全条例》的可操作性，据草案规定，不听从运营单位劝阻制止的，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处警告或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而这份罚款由谁来罚，如何定价，如何来交，却存在诸多疑问。“哪种情况罚50元？什么情况罚500元？是看执法人员的心情还是根据食物的种类？会不会出现本该罚500元的违纪者给执法人员100元好处费后来只罚50元，最终导致腐败？”有网友在微博中质疑。

对此，北京地铁方面指出，该草案的处罚方案暂无细则，还在商讨之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旭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关于此条的确存在执法可操作性不强的问题，包括取证、现场执法是否合法等都有待商榷。在这里有必要按照上位法《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增强其操作性，例如《行政处罚法》第18、19条规定了行政机关委托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执法的权限。此外，《行政处罚法》也规定，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罚款且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那么通过这一条修改《安全条例》中的处罚幅度，以便提高可操作性，是否也可以纳入考虑。”



北京地铁4号线车厢内虽有“禁止饮食”的标识，但“地铁食客”仍不少见。吴江/CFP

公民意识的树立是根本

人人相善其群，谓之公德。

不少市民认为，法规划出的是底线，而文明乘坐地铁真正依靠的是公民自觉。

在深圳实行“地铁禁食”九年的深圳，仍然仅将“地铁禁食”规定写入乘客守则，而没有写入《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因为两者区别非常明显。管理办法是具有一定法律效力的规定，执行的刚性约束力较强，而乘客守则相当于一种倡导性文件，对乘客行为进行劝导规范。一般来说，如果在深圳地铁内看到饮食乘客，地铁工作人员大部分都是按照守则中的文明规定，以耐心劝导和教育为主。由于地铁车厢内没有工作人员，更多的是依靠乘客相互之间的提醒。

而在类似地铁行乞的情况，在一些地铁秩序良好的国家也有发生。这些国家一般不采取强制措施“遏制”，只是加强工作人员和警方巡视，以便及时发现和善意劝导。如美国并不禁止乞讨，只是禁止以尾随、堵路的方式；而在英国，若要通过卖艺乞讨，必须先取得相关证件。在中国这样一个人口占世界近两成的国家，虽然凭证件行乞可能会引来无数的造假分子，但如果一味靠严格执法显然是社会难以承受的成本，道德约束还是关键。

“在当下，中国公共意识还不发达的情况下，社会整体面临道德重建的背景。对于极端违背公共道德，给公共秩序和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行为予以法律制裁是有必要的。但同时也要注意形成‘社会共治’的思路，看到法律化后治标不治本的局限。从意识上入手，通过舆论引导与弘扬，形成善良的风俗和文化价值观，这样才能标本兼治。”王旭说。

而类似地铁行乞的情况，在一些地铁秩

序良好的国家也有发生。这些国家一般不采取强制措施“遏制”，只是加强工作人员和警方巡视，以便及时发现和善意劝导。如美国并不禁止乞讨，只是禁止以尾随、堵路的方式；而在英国，若要通过卖艺乞讨，必须先取得相关证件。在中国这样一个人口占世界近两成的国家，虽然凭证件行乞可能会引来无数的造假分子，但如果一味靠严格执法显然是社会难以承受的成本，道德约束还是关键。

“在当下，中国公共意识还不发达的情况下，社会整体面临道德重建的背景。对于极端违背公共道德，给公共秩序和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行为予以法律制裁是有必要的。但同时也要注意形成‘社会共治’的思路，看到法律化后治标不治本的局限。从意识上入手，通过舆论引导与弘扬，形成善良的风俗和文化价值观，这样才能标本兼治。”王旭说。

而类似地铁行乞的情况，在一些地铁秩

序良好的国家也有发生。这些国家一般不采取强制措施“遏制”，只是加强工作人员和警方巡视，以便及时发现和善意劝导。如美国并不禁止乞讨，只是禁止以尾随、堵路的方式；而在英国，若要通过卖艺乞讨，必须先取得相关证件。在中国这样一个人口占世界近两成的国家，虽然凭证件行乞可能会引来无数的造假分子，但如果一味靠严格执法显然是社会难以承受的成本，道德约束还是关键。

“在当下，中国公共意识还不发达的情况下，社会整体面临道德重建的背景。对于极端违背公共道德，给公共秩序和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行为予以法律制裁是有必要的。但同时也要注意形成‘社会共治’的思路，看到法律化后治标不治本的局限。从意识上入手，通过舆论引导与弘扬，形成善良的风俗和文化价值观，这样才能标本兼治。”王旭说。

而类似地铁行乞的情况，在一些地铁秩

他山之石

其他国家的“禁食令”

美国：华盛顿市地铁管理规定中明确规定禁止吃喝，违者可能面临地铁警方的逮捕。美国佛州杰克森维尔的禁食令稍微人性化些，出于健康需要，一些乘客的进食是被允许的，但饮料要使用符合地铁方规定的容器盛装。

德国：德国汉堡“禁食令”规定乘客乘坐巴士、地铁及轻轨等交通工具时，没有打开的葡萄酒、啤酒等酒类可以带上车，喝过的酒的乘客也可以上车，可车辆行驶过程中禁止喝酒，违者将被罚款40欧元。

日本：在日本地铁里不鼓励乘客打手机和高声交谈。部分路线对带背包上车也有规定，背包要手提或放置地上以免妨碍他人。

新加坡：地铁上严禁吃喝，就连开水、矿泉水、瓶装饮料、含在嘴里的糖、花生也不例外，甚至连老人、幼童及孕妇在地铁上也不能喝水，母亲哺乳也会被请下车。通常，地铁站职员会把那些有“急需”吃喝的搭客带到一旁，解决吃喝问题后，再继续搭乘地铁。

(卢越整理编辑)

强制断电

重庆，2月24日，九龙坡区，华岩、白市驿和中梁山交界处的石垭口，九龙坡区环保局的执法人员切断一家小炼铝加工厂的动力电源，并贴上执法专用封条，强制其停业进行排污治理整改。当天，九龙坡区环保局和经信委、当地政府等联合行动，对石垭口新店村一带13余家粉尘污染严重的企业进行了强制断电停业行动，要求其立即对排放污染进行治理整改，不达标者将被坚决关停。

李化/CFP

新闻图说



潘石屹拍雾霾为何遭公众差评？

□石述思

作为公众人物，从维护公众利益角度，发挥自身影响力，承担更多责任，本值得称道。

潘石屹估计也是这么想的，不料捅出篓子。

近日，潘石屹微博称，在首都机场高速收费处拍照被保安阻拦，并声称要喊警察来抓人。“我忙拿出了一张证，证书救了我。”这条微博发出后，短短半天时间，转发量就达到7800次，评论3000多次。

机场高速管理相关负责人介绍说，当时保安员发现一辆丰田汽车停在收费广场的路边，便上前询问情况，潘石屹自称要拍雾霾下的收费站，保安员强调此处不能停车，希望潘石屹尽快驶离。潘石屹开始并不答

应，并亮出了北京市人大代表证。但是他只是快速拍了几张，便驶离了现场。

尽管身为知名房地产商，但潘石屹这些年在公众视野中相当活跃，不仅是网络大V，还关心公共事务，是北京市人大代表，担任北京市高法的特约监督员，并曾围绕PM2.5发出过颇具影响力的吐槽，并受到诸多网友力挺。

谁料这次再度围绕雾霾拍照，却深陷舆情漩涡，差评如潮。凤凰网针对此事的一次民意调查显示：截止到2月26日18时，60%以上的受访者认为潘石屹是要特权；近8成受访者认为其说一套做一套，没有尽到名人的示范效应。

一次冒着雾霾乃至生命危险，舍身拍雾霾下收费站的壮举，竟然犯下众怒，估计让小潘始料未及。但细细思忖，却发人深省。

首先，一个公众人物，在机场高速路边违规停车本来就是令人诧异，无论动机多么正当、无邪，但如此公然无视只有两种可能：一是平时法治观念淡漠，对此禁令竟然不知；二是明知有禁令，但被神圣的为民请命的责任感、使命感驱使，以身试法。但无论什么动机，在普通公众已经深知雾霾危害严重、各类吐槽如云的当下，都显得牵强无力，反而有作秀之嫌。

另外，小潘拍照是临时起意，准备并不充分，除违规停车，就是座驾相当不环保，一辆大排量车，还是日系，难免授人以柄，给人留下言行不一的印象，有些悲壮的拍照大片向着表演色彩浓郁的滑稽戏转化。如果当时乘坐机场大巴，估计能博得网友更多同情，如此低级错误，严重值得精明的

小潘反思。

更关键的是，遇到劝阻以后，小潘没有及时终止拍照，反而拿出人大代表证吓唬保安员，使保安员知难而退，并完成拍照，顺利离开。如果没有代表证呢，难道会拿出潘币吗？一个人大代表，不仅承载民意厚望，最重要工作是推动立法、监督政府，首当敬畏各项法规并带头践行，岂能将身份当成自己违法的护身符，这点和贪官有何两样？

真正可悲的是那个保安员，本是法规的守护者，但竟然被小潘手中代表证吓退，这还不是市政府领导的工作证呢，如此执法，令人悲哀莫名。事后，其上级领导还为其辩护：并不是潘石屹的“证”起了作用，主要是潘石屹离开速度较快，保安员没有追上。什么是离开速度较快——印象中，高速路边的

禁行标志清晰地表明：正常情况下一秒钟也不可以。

整个事件神奇地开始，诡异地结束。如果没有小潘自我检举的吐槽，估计不会在雾霾围城的首都激起任何涟漪。但随后的持续发酵却充满了现实意义：公众的理性值得称道，其中规则意识、平等意识尤为可贵；对名人也提出更高的期待：关心公共事务值得鼓励，但首先当身体力行，为环保做出更实实在在的努力，比如小潘为了环保可以少冒险违规在高速路边拍照，更应多建绿色环保的房子，少开大排量汽车，多捐钱种树等等，而不宜简单地裸露社会问题，却不利用自己的影响和地位去化解。当然，对于相关管理部门，什么时候，能牢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准则，能挺起腰板，不被任何证件吓倒，去捍卫规则制度的尊严。要知道，北京机场高速路边经常出现各类违规车辆，下次再去管理处罚，人家拿不出代表证，但会举出小潘的事例做挡箭牌，您何以应对？

心灵的雾霾、制度的雾霾比现实的雾霾更可怕，也更亟待清除。

民主观点

第二届高校公益论坛在京举办

本报讯 近日，第二届高校公益论坛在京举办。全国120多所高校公益社团代表齐聚北京，与民政部、团中央和中国扶贫基金会等相关代表讨论青年公益的现状和未来。

如何面对青年公益中出现的问题成为本次论坛的热点。民政局培训中心社会组织研究中心主任李长文表示：“大学生参加公益已经成为一种时尚，但大学生公益尚不够规范和专业，在满足受助人需求方面也存在欠缺。”全国学联副秘书长石新明认为，高校公益符合社会发展潮流，符合青年自身发展的内在需要。

(李闻)

第十四届全国质量奖评审启动

本报讯 目前，中国质量协会正式启动第十四届全国质量奖评审工作。评审活动以“转型升级、创新发展、铸就卓越”为主题，重点关注企业在实施转型升级、创新驱动发展、承担社会责任、推进品牌建设等方面的表现。

评审采用《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 19580-2012)国家标准。凡符合《全国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中申报条件的组织均可自愿申报。相关情况刊登在中国质量协会网站(www.caq.org.cn)上。

(晚晨)

总理漫画获点赞

【看点】2月26日晚间，一条配有“总理漫画形象”的“图解国务院常务会议”新闻稿对外发布，这张漫画上，李克强总理身着深蓝色西服搭配浅蓝色领带，戴眼镜，嘴角微扬，神态亲和自然。一经发布便获得民众好评。据悉，为了方便网民更直观地了解国务院常务会议内容，中国政府网与新华网多媒体产品中心合作，连续推出“图解国务院常务会议”稿件，多角度、可视化地分解展示会议部署。

【声音】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竹立家：这样

的漫画打破了领导人给大家的神秘感，这体现了中国社会更自信和更开放的一种表现。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副教授袁瑞军：通过发布领导人的漫画形象，用比较幽默的方式，让普通老百姓更深入地了解领导人的工作和行程，显然让人印象深刻。

北京理工大学教授胡平：此举可塑造领导人亲民形象。中国过去谈政治都是刻板、严肃的，但现在用漫画可以诙谐、有趣、大众化。政治人物形象不再是冷面，而是丰富多彩、有人情味。

拒绝“红包”协议书

【看点】2月20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出通知，要求医患双方签署协议，承诺不收不送红包。卫计委部署，医疗机构应在患者入院24小时内，由经治医师向患者或患者家属代表提供《医患双方不收和不送“红包”协议书》，协议书的签署主体是患者和其主管(主治)医生。

【声音】中国医师协会法律事务部主任邓利强：医患之间的协议书是一种行为规范或行为倡导，对医患之间行为的界定有一定帮助，值得推广。具体能否落实，需要看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的执行。但无论

是否签署承诺书，伤医者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样，无论是否签署承诺，医生收受红包，也要受到相应的处罚。

苏州大学副校长、生物医学研究院院长熊思东：深究这种现象的本质，还是由于医疗资源的稀缺，因此在宣扬不给红包、拒收红包的同时，要加大优质医疗资源的建设。签订“医患拒收红包协议”这种形式是值得弘扬和肯定的，但很有可能协议签了，患者红包还是照送，医生还是照拿，这样这份协议就变成“阴阳文”或“一纸空文”。

“流量清零”案败诉

【看点】日前，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长沙消费者诉中国移动长沙公司“上网流量月底清零”案一审判决结果公布。法院认定中国移动没有侵权，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称，已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声音】长沙市天心区法院审理认为：流量并非“物”而是服务的计量，因此清零流量并不侵犯原告的财产权。原告作为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消费者，“应当知道”包月流量是附有时间条件的，否则不可能提供优惠。

电信专家付亮：“流量清零”是否合理包含两个关键的问题：一是套餐外的资费太高，其次，市面上较少不限时间的流量包；再就是用户的剩余流量不能转移。运营商解决争议的办法是改进产品设计和计费方法。套餐外的资费应大力降低，比套餐价格持平或略低。另一方面，运营商应提供多种时限套餐供用户选择，可推出不设定有效期的流量包就可以了。比如上海三大运营商都已推出3个月流量包。建议运营商对用不完的流量也可以允许用户在一定条件下转移。